

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0]7号

计算机工程学院教师聘期（2017-2019） 考核方案

根据学校《二级学院人事制度试点改革方案》（校党文人〔2016〕4号）文件与《湖北文理学院2020年教师岗位聘用实施方案》（校政发人〔2020〕4号）文件精神，计算机工程学院制定本方案，对计算机工程学院教师近三年聘期（2017-2019）进行考核。本次考核的结果将作为2020年教师岗位聘用的依据。

一、考核对象

本次考核的对象为学院全体教师。

二、考核原则

（一）坚持分类与分层次考核评价相结合。区分不同类型教师岗位的岗位职责、侧重点和工作特点，分类分层次进行考核。

（二）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实事求是，准确评价教师的绩效。以岗位聘用合同为依据，实事求是、准确到位地开展各类各级岗位聘期业绩考核。

(三) 坚持全面考核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全面考核教师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内容，考核中重点关注教师聘期内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各方面取得的优秀成果。

三、考核等次

考核等次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四、考核内容与依据

本次考核依据《湖北文理学院教师守则》、聘用合同及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教师的师德师风考核以近三年的年度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为依据，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教师根据个人的聘用合同与聘期岗位职责与目标，对聘期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各方面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个人总结，填写附件一《计算机工程学院教师聘期考核表》。教师需根据聘期考核目标在总结中明确填写完成的成果所对应字母编号。

五、考核的组织与实施

计算机工程学院教师聘用工作小组负责对学院教师聘期考核制定实施方案，对教师聘期个人总结进行评议，并确定考核结论。

教师在聘期内完成了 2017-2019 聘期考核目标，考核结论为合格；教师在聘期内未完成 2017-2019 聘期考核目标，但完成了 2017-2019 三年的年度考核，考核结论为基本合格；教师在聘期

内未完成 2017-2019 聘期考核目标，也未完成 2017-2019 三年的年度考核，考核结论为不合格。

六、附则

1、近三年新进教师不参加本次考核。

2、聘期内晋升职称的教师，与学校按新岗位重新签订聘任合同的按照合同进行考核，未与学校按新岗位重新签订聘任合同的按照晋升前职称最高级岗位聘期考核目标进行考核。

3、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教师聘用工作小组确定。

附件：

1、计算机工程学院教师 2017-2019 聘期考核表

2、计算机工程学院教师 2017-2019 聘期考核目标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0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

计算机工程学院教师 2017-2019 聘期考核表

姓 名		岗 位 名 称	
岗 位 级 别		岗 位 类 别	聘 任 时 间
师 德 师 风 考 核 结 果			
教 师 聘 期 个 人 总 结	(教师根据个人的聘用合同与聘期考核目标,对 聘期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各方面 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个人总结, 可续页)		
学 院 考 核 结 论			

附件 2:

计算机工程学院教师 2017-2019 聘期考核目标

一、教授三级——四级

教学为主型

带领团队至少获得以下 A—G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3 项，H—O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1 项：

A、获校级或以上教学名师；

B、主持校级教研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3 项，或主持省级及以上教研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1 项，或所主持的省级及以上教研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按期结题；

C、以第一申报人获校级或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D、发表北大核心期刊及以上的教研论文 2 篇；

E、主编出版专业教材 1 部；

F、争取到省级教学平台或教学团队 1 个；

G、指导学生考取研究生，或获得 A 类国家级学科竞赛省级奖，或 B 类及以下国家级学科竞赛国家级奖，或获得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教育部发表的校企合作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获得省级大学生优秀毕业论文，或取得 1 项科技成果等有 1 个人次；

H、主持地（厅）级及以上科技项目 1 项，或所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按期结题；

- I、以第一申报人获地（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
- J、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 K、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软件著作权 3 项；
- L、聘期内团队研究总经费人均不少于 4 万元。
- M、所撰写的咨询报告被国家、省部委、襄阳市主要领导批示；
- N、成果被鉴定为国内领先等级及以上；
- O、指导青年教师在学校或以上教学竞赛中获教学竞赛奖 1 次，或获得地（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校级教研项目 1 项；

注：获得国家级教研项目子课题 1 项，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即满足考核目标。

教学科研并重型

带领团队至少获得以下 A—G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1 项，H—R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3 项：

- A、获校级或以上教学名师；
- B、主持校级教研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3 项，或主持省级及以上教研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1 项；或所主持的省级及以上教研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按期结题；
- C、以第一申报人获校级或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 D、发表北大核心期刊及以上的教研论文 2 篇；

- E、主编出版专业教材 1 部；
- F、争取到省级教学平台或教学团队 1 个；
- G、指导学生考取研究生，或获得 A 类国家级学科竞赛省级奖，或 B 类及以下国家级学科竞赛国家级奖，或获得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教育部发布的校企合作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获得省级大学生优秀毕业论文，或取得 1 项科技成果等有 1 个人次；
- H、以第一申报人获地（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
- I、主持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 1 项，或所主持的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按期结题；
- J、发表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 3 篇；
- K、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 L、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软件著作权 2 项；
- M、获得省级科研平台或科研创新团队 1 个；
- N、聘期团队研究总经费人均不少于 8 万元。
- O、科技成果转化获得转化收益 5 万元以上；
- P、所撰写的咨询报告被国家、省部委、襄阳市主要领导批示；
- Q、成果被鉴定为国内领先等级及以上；
- R、指导青年教师在学校或以上教学竞赛中获教学竞赛奖 1 次，或获得地（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校级教研项目 1

项；

注：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基金面上或以上项目 1 项，或国家级教研项目子课题 1 项，或国家级教科研奖 1 项即满足考核目标。

科研为主型

带领团队至少获得以下 A—G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1 项，H—R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3 项。

A、获校级或以上教学名师；

B、主持校级教研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3 项，或主持省级及以上教研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1 项，或所主持的省级及以上教研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按期结题；

C、以第一申报人获校级或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D、发表北大核心期刊及以上的教研论文 2 篇；

E、主编出版专业教材 1 部；

F、争取到省级教学平台或教学团队 1 个；

G、指导学生考取研究生，或获得 A 类国家级学科竞赛省级奖，或 B 类及以下国家级学科竞赛国家级奖，或获得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教育部发布的校企合作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获得省级大学生优秀毕业论文，或取得 1 项科技成果等有 1 个人次；

H、主持省级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所主持的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按期结题（2 项）；

- I、以第一申报人获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
- J、发表 EI、SCI 检索的期刊论文 4 篇；
- K、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 L、以第一申报人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或软件著作权 3 项；
- M、获得省级科研平台或科研创新团队 1 个；
- N、团队研究总经费达到 100 万元
- O、科技成果转化获得转化收益 15 万元以上；
- P、所撰写的咨询报告被国家、省部委、襄阳市主要领导批示；
- Q、成果被鉴定为国际领先等级及以上；
- R、 指导青年教师在学校或以上教学竞赛中获教学竞赛奖 1 次，或获得地（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校级教研项目 1 项；

注：以主持人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基金面上或以上项目 1 项，或国家级教研项目子课题 1 项，或国家级科技奖 1 项即满足考核目标。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带领团队至少获得以下 A—G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3 项，H—P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1 项。

- A、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推广应用项目 1 项，或所主持的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项目按期结题；

- B、以第一申报人获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奖 1 项；
- C、从企业或社会获得应用开发项目经费 200 万元以上项目 1 个；
- D、团队年人均应用设计开发或应用推广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 E、与企业合作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或软件著作权 5 项；
- F、与企业合作获得省级科研平台或科研创新团队 1 个；
- G、科技成果转化获得转化收益 100 万元以上；
- H、主持地（厅）级及以上科技项目 1 项，或所主持的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按期结题；
- I、以第一申报人获地（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
- J、发表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 3 篇；
- K、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 L、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软件著作权 3 项；
- M、所撰写的咨询报告被国家、省部委、襄阳市主要领导批示；
- N、指导学生考取研究生，或获得 A 类国家级学科竞赛省级奖，或 B 类及以下国家级学科竞赛国家级奖，或获得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教育部发布的校企合作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获得省级大学生优秀毕业论文，或取得 1 项科技成果等有 1 个人次；

P、指导青年教师在学校或以上教学竞赛中获教学竞赛奖 1 次，或获得地（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校级教研项目 1 项；

注：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1 项满足考核目标。

二、副教授五级——七级

教学为主型

副教授五级至少获得以下 A—H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4 项；副教授六级至少获得 A—H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3 项；副教授七级至少获得以下 A—H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2 项。

A、获得学校教学质量奖、或教学标兵、或师德标兵 1 次；

B、主持校级或以上教研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1 项，或所主持的省级及以上教研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按期结题；

C、以第一获奖人获校级或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D、发表北大核心及以上的期刊教研论文 1 篇；

E、主编出版专业教材 1 部；

F、参与省级教学平台或教学团队项目的主要成员（前 2 名）

G、指导学生考取研究生，或获得 A 类国家级学科竞赛省级奖，或 B 类及以下国家级学科竞赛国家级奖，或获得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教育部发布的校企合作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获得省级大学生优秀毕业论文，或取得 1 项科技成果等有 1 个人次；

H、指导青年教师在学校或以上教学竞赛中获教学竞赛奖 1 次，

或获得地（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校级教研项目 1 项；

注：获省级教学成果奖即满足考核目标。

教学科研并重型

副教授五级至少获得以下 A—G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1 项，H—Q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3 项；副教授六级至少获得 A—G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1 项，H—Q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2 项；副教授七级至少获得以下 A—G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1 项，H—Q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1 项。

A、获得学校教学质量奖，或教学标兵，或师德标兵 1 次；

B、主持校级或以上教研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1 项，或所主持的省级及以上教研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按期结题；

C、以第一申报人获校级或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D、发表北大核心及以上的期刊教研论文 1 篇；

E、主编出版专业教材 1 部；

F、参与获批省级教学平台或教学团队项目 1 个（前 2 名）；

G、指导学生考取研究生，或获得 A 类国家级学科竞赛省级奖，或 B 类及以下国家级学科竞赛国家级奖，或获得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教育部发布的校企合作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获得省级大学生优秀毕业论文，或取得 1 项科技成果等有 1 个人次；

H、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所主持的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按期结题；

- I、以第一申报人获地（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
- J、发表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 2 篇；
- K、合作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完成 10 万字以上）；
- L、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软件著作权 2 项；
- M、研究总经费达到 12 万元。
- N、科技成果转化获得转化收益 5 万元以上；
- O、所撰写的咨询报告被国家、省部委、襄阳市主要领导批示；
- P、成果被鉴定为国内领先等级及以上；
- Q、 指导青年教师在学校或以上教学竞赛中获教学竞赛奖 1 次，或获得地（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校级教研项目 1 项；

注：以主持人获得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重点或以上项目 1 项，或省级科技奖 1 项即满足考核目标。

科研为主型

副教授五级至少获得以下 A—K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3 项，L—Q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1 项；副教授六级至少获得 A—K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2 项，L—Q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1 项；副教授七级至少获得以下 A—K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2 项。

A、主持省级重点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所主持的省级重点及以上科技项目按期结题；

- B、以第一申报人获地（厅）一等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
- C、发表 EI、SCI 检索的期刊论文 2 篇；
- D、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 E、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或软件著作权 3 项；
- F、参与获批省级科研平台、或科研创新团队 1 个（前 2 名）；
- G、研究总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
- H、科技成果转化获得转化收益 10 万元以上；
- I、所撰写的咨询报告被国家、省部委、襄阳市主要领导批示；
- J、成果被鉴定为国内领先等级及以上；
- K、指导青年教师在学校或以上教学竞赛中获教学竞赛奖 1 次，或获得地（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校级教研项目 1 项；
- L、主持校级或以上教研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1 项，或所主持的省级及以上教研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按期结题；
- M、以第一申报人获校级或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 N、发表北大核心及以上的期刊教研论文 1 篇；
- P、主编出版专业教材 1 部；
- Q、指导学生考取研究生，或获得 A 类国家级学科竞赛省级奖，或 B 类及以下国家级学科竞赛国家级奖，或获得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教育部发布的校企合作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或获得省级大学生优秀毕业论文，或取得 1 项科技成果等有 1 个人次；

注：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基金或以上项目 1 项即满足考核目标。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副教授五级至少获得以下 A—H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3 项，I—P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1 项；副教授六级至少获得 A—H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2 项，I—P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1 项；副教授七级至少获得以下 A—H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1 项，I—P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1 项。

A、主持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项目 1 项，或所主持的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项目按期结题；

B、以第一申报人获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奖 1 项；

C、应用开发或推广应用总经费不少于 150 万元；

D、从企业或社会获得应用开发项目经费 100 万元以上项目 1 个；

E、与企业合作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或软件著作权 3 项；

F、与企业合作获得省级科研平台或科研创新团队 1 个；

G、科技成果转化获得转化收益 100 万元以上；

H、所撰写的咨询报告被国家、省部委、襄阳市主要领导批示；

I、主持省部级或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所主持的省部级及以

上科技项目按期结题；

J、以第一申报人获地（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

K、发表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 2 篇；

L、合作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完成 10 字以上）；

M、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软件著作权 2 项；

N、指导学生考取研究生，或获得 A 类国家级学科竞赛省级奖，或 B 类及以下国家级学科竞赛国家级奖，或获得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教育部发布的校企合作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获得省级大学生优秀毕业论文，或取得 1 项科技成果等有 1 个人次；

P、指导青年教师在学校或以上教学竞赛中获教学竞赛奖 1 次，或获得地（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校级教研项目 1 项；

注：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推广应用项目 1 项即满足考核目标。

三、讲师八级——十级

教学为主型

讲师八级至少获得以下 A—G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4 项；讲师九级至少获得 A—G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3 项；讲师十级至少获得以下 A—G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2 项。

A、获得学校教学质量奖、或教学标兵、或师德标兵 1 次；

B、主持校级教研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1 项，或所主持的校级

教研项目按期结题，或参与省级教研、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1 项（前 5 名）；

C、获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前 3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前 5 名）；

D、发表学院认定加分的期刊教研论文 1 篇；

E、主编或参编出版教材 1 部（不少于 10 万字）；

F、参与省级教学平台或教学团队项目的主要成员（前 5 名）；

G、指导学生考取研究生，或获得学科竞赛省级奖，或获得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教育部发布的校企合作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获得校级及以上大学生优秀毕业论文，或取得 1 项科技成果等有 1 个人次。

注：以主持人获省级教研项目 1 项，或以第一申报人获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及以上奖即满足考核目标。

教学科研并重型

讲师八级至少获得以下 A—G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1 项，H—N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3 项；讲师九级至少获得 A—G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1 项，H—N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2 项；讲师十级至少获得 A—G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1 项，H—N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1 项。

A、获得学校教学质量奖、或教学标兵、或师德标兵 1 次；

B、以主持人获校级教研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1 项，或所主持的校级教研项目按期结题，或参与省级教研、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1 项（前 3 名）；

C、获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前 3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前 5 名）；

D、发表学院认定加分的期刊教研论文 1 篇；

E、主编或参编出版教材 1 部（不少于 10 万字）；

F、参与省级教学平台或教学团队项目的主要成员（前 5 名）；

G、指导学生考取研究生，或获得学科竞赛省级奖，或获得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教育部发表的校企合作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获得校级及以上大学生优秀毕业论文，或取得 1 项科技成果等有 1 个人次；

H、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所主持的地（厅）级科技项目按期结题，或参与省级项目 1 项（前 3 名），或参与国家级项目 1 项（前 5 名）；

I、获地（厅）级科技成果奖 1 项（前 3 名），或省级科技成果奖 1 项（前 5 名）；

J、发表发表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K、合作出版学术专著（前 3 名，不少于 5 万字）

L、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前 3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M、研究总经费不少于 5 万元；

N、科技成果转化获得转化收益 3 万元以上；

注：以主持人获省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以第一申报人获地（厅）级科技成果奖 1 项即满足考核目标。

科研为主型

讲师八级至少获得以下 A—H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3 项，I—O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1 项；讲师九级至少获得 A—I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2 项，I—O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1 项；讲师十级至少获得 A—I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2 项。

A、主持省级或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所主持的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按期结题；

B、以第一申报人获地（厅）级或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

C、发表 EI、SCI 检索的期刊论文 1 篇；

D、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前 2 名，撰写不少于 8 万字）；

E、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软件著作权 2 项；

F、参与获批省级科研平台或科研创新团队 1 个（前 3 名）；；

G、科技成果转化获得转化收益 5 万元以上；

H、研究总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

I、获得学校教学质量奖、或教学标兵、或师德标兵 1 次；

J、主持校级教研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1 项，或所主持的校级教研项目按期结题，或参与省级教研、本科教学工程与教学建设项目 1 项（前 3 名）；

K、获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前 3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前 5 名）；

L、发表学院认定加分的期刊教研论文 1 篇；

M、主编或参编出版教材 1 部（不少于 10 万字）；

N、参与省级教学平台或教学团队项目的主要成员（前 5 名）；

O、指导学生考取研究生，或获得学科竞赛省级奖，或获得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教育部发布的校企合作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获得校级及以上大学生优秀毕业论文，或取得 1 项科技成果等有 1 个人次；

注：以主持人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基金或以上项目 1 项即满足考核目标。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讲师八级至少获得以下 A—G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3 项，H—M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1 项；讲师九级至少获得 A—G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2 项，H—M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1 项；讲师十级至少获得 A—H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1 项，H—M 成果形式中的累计 1 项。

A、主持省级或以上科研成果推广应用项目 1 项，或所主持省级或以上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项目按期结题；

B、获地（厅）级或以上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奖 1 项；

C、从企业或社会获得应用开发项目经费 50 万元以上项目 1 个；

D、与企业合作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软件著作权 4 项；

E、应用开发或推广应用总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

F、与企业合作获得省级科研平台或科研创新团队 1 个；

G、科技成果转化获得转化收益 20 万元以上；

H、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所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按期结题，或参与省级项目 1 项（前 3 名），或参与国家级项目 1 项（前 5 名）；

I、获地（厅）级科技成果奖 1 项（前 3 名），或省级科技成果奖 1 项（前 5 名）；

J、发表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K、合作出版学术专著（前 3 名，不少于 5 万字）

L、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前 3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M、指导学生考取研究生，或获得学科竞赛省级奖，或获得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教育部发布的校企合作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获得校级及以上大学生优秀毕业论文，或取得 1 项科技成果等有 1 个人次；

注：获得省级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项目 1 项即满足考核目标。

四、助教十一级——十二级

助教不分岗位类型，按教学科研并重考核。

A、讲授过课程的部分章节，讲课条理清楚，内容准确。

B、完成教研分 10 分，或科研分 4 分，发表研究论文 1 篇。

注：

(1) 享受副教授待遇的博士讲师，科研目标按副教授七级标准考核；享受教授待遇的博士副教授，科研目标按教授四级标准考核。

(2) 政校企联合基金项目不计入目标成果。

(3) 个人争取的社会捐赠可计入经费总数。

(4) 下一聘期即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教师，按照年度考核结果确定本次聘期考核结论。